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專注為您 全心守護



實足守護の好險 2.0

商品特色

01 意外身故或失能最高 500 萬元，給您實足的保障。(以方案四為例)

02 涵蓋多項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大眾運輸工具、火災、地震、電梯、一氧化碳中毒)。

0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至 100 萬元。(按比例給付)

04 住院日額保險金 4,0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骨折未住院最高 12 萬元。(以方案四為例)

05 外出吃大餐免驚，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最高 2,000 元。

06 輔助器具費用可申請保險金，最高 5 萬元。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C式、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
商品文號	113.07.31明精字第1130001036號函備查、115.08.03明精字第1150001050號函備查；115.07.29明精字第1150001047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2段2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
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專案項目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5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火災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電梯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地震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30 萬	30 萬	30 萬	30 萬
傷害醫療日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90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骨折未住院補償（依骨折別換算限額）	最高 6 萬	最高 9 萬	最高 9 萬	最高 12 萬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 /90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三天）		1,000 元 / 次	1,500 元 / 次	3,000 元 / 次	3,000 元 / 次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限一次）		2,000 元 / 次	2,000 元 / 次	2,000 元 / 次	2,000 元 / 次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最高 1,000 元	最高 1,000 元	最高 1,000 元	最高 1,000 元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 萬	5 萬	5 萬	5 萬
第 1~3 類保費		1,806 元	2,921 元	3,947 元	5,910 元
第 4 類保費		3,546 元	5,835 元	-	-
第 5 類保費		5,408 元	-	-	-
第 6 類保費		6,898 元	-	-	-

加價購項目	-	方案二 Plus（限方案二勾選）	方案三 Plus（限方案三勾選）	方案四 Plus（限方案四勾選）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方案一 不販售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	限額 2 萬	限額 3 萬	限額 3 萬
第 1~3 類保費		645 元	856	856
第 4 類保費		1,345 元	方案三 不販售 4、5、6 類	方案四 不販售 4、5、6 類
第 5 類保費		方案二 不販售 5、6 類		
第 6 類保費				

投保注意事項

★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

◎ **保險期間：**一年

◎ **投保年齡：**新保件滿 15 足歲 ~65 歲，可續保至 70 歲，但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 **保額及不保限制：**

學生 300 萬元、家管 200 萬元、無業 200 萬元、退休人員 200 萬元、農夫（含果農、茶農）200 萬元、自用貨車司機 200 萬元、懷孕婦女拒保、長期駐外人員 200 萬元、營造工程人員 100 萬元 (4-6 類)。（其餘未列出限保人員請參閱職業分類表）

◎ **職業類別為：**1 ~6 類。

◎ **身分別限制：**本國籍：限未投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其他傷害保險專案。

外國籍：限未投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其他傷害保險專案，且須檢附居留證明。

◎ **親簽要保書：**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訂定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其契約無效，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簽名欄位內親簽。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書被保險人之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加速保單審核時效。另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將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契約終止，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投保注意事項：**

- 本商品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 被保險人以自費身分診療者，依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之 70% 給付。（須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

◎ **相關核保規定：**

- 無須體檢，但被保險人須於要保書做健康告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 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曾罹患要保書告知事項之疾病者，須另行填寫疾病問卷，個案評估審核。
- 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有要保書告知事項之障礙者，須另行填寫機能障礙問卷，個案評估審核。

◎ 未盡說明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相關規定處理。

聲明事項：

1. 本商品及簡介由明台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明台產物負責。
2. 本商品經明台產物保險(股) 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明台產物保險(股) 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商品係由明台產物保險(股) 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7. 因明台產物保險(股) 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該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 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明台產物保險(股) 公司若未於30 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8.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